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相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本条前款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前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提供财务资助；
- （十）提供担保；
- （十一）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三）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债权、债务重组；
- （十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六）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低于 5%且超过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三）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固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七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的，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并根据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大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 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条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本制度各章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